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日内瓦

主席的摘要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A/RES/71/259 号决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纽约)

呈文函

各位尊敬的代表，

我谨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筹备小组)主席的身份，转交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会议的摘要。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A/71/259 号决议，组织此次会议是为让我提供一份关于筹备小组迄今工作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现在也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网站上查阅。除了我的报告以外，我还为筹备小组所有专家提供在此次会议上单独介绍情况的机会，以便大会更详细地了解筹备小组内部的审议情况。

第 A/71/259 号决议规定，由我组织这些会议，以便所有会员国都能参加互动讨论，并交流对于未来禁产条约的看法。代表团的高水平发言以及所表达的广泛意见再次给我留下深刻印象。虽然所附摘要不能详述每个发言，但我认为它体现了磋商期间表达的要点。我还将在筹备小组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向其转达这些要点。

加拿大仍然相信，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裁军谈判会议最终对这项条约的谈判负责。在此方面，我要向会员国继续就禁产条约开展讨论所持的认真态度表示深深感谢。这些非正式的磋商会议是一种崭新的架构，旨在帮助弥合专家组的封闭工作与大会合法利益之间的鸿沟。这个过程的包容性特点以及它在专家会议和大会之间反复开展的做法，在我看来，是它最大的优势之一。

我期待着在未来数月里继续这一对话。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
海迪·胡兰(签名)



一. 概要

1. 第 A/71/259 号决议请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筹备小组)在纽约组织两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互动讨论和交流看法,主席应当将这些看法转交筹备小组供审议。第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举行。筹备小组主席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组织了第二次会议,会议请主席以其身份提交一份关于筹备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主席还收集了会员国关于未来条约可能的实质要素的看法。

二. 综述

2. 以下是主席对本次非正式磋商会议表达的主要观点所作的摘要:

(a) 裁军谈判会议开启禁产条约谈判被广泛视为不扩散和裁军领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的优先事项。

(b) 许多代表团提到迄今就这项条约所开展工作的成熟程度,确认进行禁产条约谈判的基础已充分奠定。

(c) 对许多代表团而言,禁产条约将有助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只是对于实现这些目标依据的机制,看法不一。

(d) 会上多次提到国际安全环境恶化的趋势,这既是对今后禁产条约谈判的阻碍,也是推动重新参与这项条约的动力。

(e) 具体而言,有些代表团担心目前暂停生产裂变材料的情况受到威胁。它们认为,最简单、最易于达成的禁产条约极有可能阻止这一逆转,并使重新开始的军备竞赛失去势头。

(f)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禁产条约将有利于全球核安全。

(g) 有人指出,如果不事先商定条约的范围,谈判会损害一些国家的国家安全。而许多代表团则认为,条约的范围应作为条约谈判本身的一部分予以确定。

(h) 会上反复提到条约对现有不扩散框架所起的补充作用。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条约序言中加上这方面的措辞。

(i) 一些代表团告诫说,禁产条约想要有成效,就需要得到恰当拟订,以使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中目前存在的差异不致变得更加难以消除。

(j) 会上特别提到这项条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间的联系,包括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 64 点行动计划方面。几个代表团表示,在今后的条约方面取得进展,是 202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功的关键。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果条约的范围不涉及裂变材料以往的生产,该条约就会与《不扩散条约》不一致。

(k) 几个代表团指出,确保禁产条约不会对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产生意外影响十分重要。

(l) 有几个国家强调，虽然筹备小组不是在就条约进行谈判，但为在条约要素方面大致确定备选方案所开展的工作仍然富有价值。还有人指出，由于并非所有核武器拥有国都参加，因此筹备小组的工作有可能不完整。

(m) 会上提出一种看法认为，筹备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与裁谈会的工作重复。但总体而言，各国对裁谈会无法参与关于这项条约的实质性讨论感到遗憾。

(n) 一些与会者对裁谈会最近决定设立附属机构包括设立关于禁产条约的附属机构，给予积极评价，敦促该论坛的成员国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并让高层介入。

(o) 尽管有与会者对在裁谈会之外成立某些小组表示担心，但大多数国家表示，非正式协商会议是增加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重要实践，并对有机会参加旨在为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提供投入的不限成员名额讨论表示赞赏。

三. 条约方面(范围、定义、核查)

3. 以下是主席对就与条约的范围、定义和核查相关的问题表达的主要观点所作的摘要：

(a) 许多与会者谈到了条约的范围问题，包括是否应将裂变材料以往的生产包含在内。

(b) 与会者多次提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问题，认为 这是有助于就范围问题进行沟通的领域，筹备小组可以在这个领域为开启谈判开展有意义的工作。

(c) 例如，一些国家建议在条约序言中纳入有关措辞，鼓励各国采取自愿措施减少裂变材料的储存。同样，条约也可以纳入关于自愿宣布核武器拥有国已就裂变材料以往的生产采取的措施的规定，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d) 关于定义，所表达的意见与 2015 年政府专家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报告所提出的备选方案一致。

(e) 许多代表团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认为该机构是核查未来条约的适当实体。虽然其他人倾向于由一个单独、独立的核查机构负责核查，但一些与会者并不排除核查机构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包括利用原子能机构资源的可能。

(f) 许多国家重申，有必要避免重复开展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并指出有必要兼顾资源效率和有效性。

(g) 一些与会者表示，希望进一步研究如何使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在实际情况下发挥作用的问题。

(h) 一些国家认为，条约应包括与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结束运转或转为民用相关的法律义务。

(i) 会上反复提到，有必要制定一套有效、非歧视性和稳健的核查制度，以确保裂变材料不被转用。

(j) 会上讨论了几种可能的条约核查方法，包括侧重于经风险评估所确定的某些“咽喉口”的制度，以及涵盖整个核燃料循环的更全面的核查办法。

(k) 总的来说，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条约核查问题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强调这项工作有利于更广泛的不扩散和裁军工作。

(l)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说，筹备小组的工作与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应该相辅相成。

四. 条约方面(法律和体制安排)

4. 以下是主席对就条约的法律和体制安排方面相关问题表达的主要观点所作的摘要：

(a) 关于条约的生效条款，有一系列看法。一些国家倾向于制定较为宽松的生效条款，目的是避免其他协定遇到的难题；而另一些国家则表示更愿意采用由限定数目的国家予以批准的模式。还有一些国家表达的看法则是，条约应在所有生产裂变材料的国家批准后方能生效。

(b) 会上还提出了暂时适用条约以帮助解决生效问题的可能。

(c) 与会者总体上一致认为，条约应防止任意和随意提出不履约的指称。一些国家认为，条约应纳入有关条款，为缔约国提供广泛的争端解决方法。在是否应将不履约的案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个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

(d) 大多数国家表示倾向于无限期或延长期限的条约，以确保生效后生产的裂变材料的不可逆性。

(e) 大多数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国家表示支持制定稳健的退约条款，以避免使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落空。

(f) 会上还传达了禁产条约背景下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潜在效用，并将其与在其他常规武器条约中的使用作了对比，对于后一种条约，与不履约相关的风险较低。

(g) 关于禁产条约的体制结构，尽管与会者总体上同意有必要设立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但有国家表示担心，执行理事会的构成有限。

(h) 在应当由缔约国会议还是执行理事会充当条约的主要决策机构的问题上，与会者的意见也不一致。

(i) 几个代表团对未来条约所设经费问题提出了疑问，并强调有必要在不同体制模式的费用估计方面作进一步分析和收集更多信息。

(j) 总体而言，各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筹备小组在法律和体制问题方面完成的工作及其对最终谈判的重要性。